

债券代码：	242882.SH	债券简称：	25 诚通 06
	242881.SH		25 诚通 05
	115258.SH		23 诚通 06
	115257.SH		23 诚通 05
	137852.SH		G 诚通 K02
	137851.SH		G 诚通 K01
	185234.SH		22 诚通 02
	188970.SH		21 诚通 18
	188380.SH		21 诚通 10
	188379.SH		21 诚通 09
	175953.SH		21 诚通 03
	175954.SH		21 诚通 04
	163741.SH		20 诚通 17
	163742.SH		20 诚通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进行临时报告。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简称“公告”），发行人的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陈勇先生，1971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副处长、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

监、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15 年 6 月起，历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融管理部部长；2018 年 11 月，兼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2 月，兼任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1 月起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二）变动原因及决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陈勇先生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不再担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故其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总会计师待国务院国资委后续任命。发行人将在国务院国资委委派、指定新任总会计师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次发行人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发行人管理层正常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